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40,943	15,671	70,623	31,410
銷售成本		(28,820)	(12,595)	(55,848)	(26,175)
毛利		12,123	3,076	14,775	5,235
其他收入	6(a)	1,653	731	1,746	2,0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	37	-	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3)	(2,282)	(4,401)	(4,2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79)	(9,020)	(14,625)	(19,45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1,148)	431	(1,148)	431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672	-	672
應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		(1,362)	250	(1,362)	250
應收債券撥備		-	(359)	-	(35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74	(6,464)	(5,015)	(15,366)
財務成本	6(c)	(633)	(1,018)	(1,458)	(2,4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1	(7,482)	(6,473)	(17,771)
所得稅抵免	5	185	213	362	311
期內溢利/(虧損)	6(d)	2,526	(7,269)	(6,111)	(17,460)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異	(941)	2,955	(235)	10,5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941)	2,955	(235)	10,5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5	(4,314)	(6,346)	(6,86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3)	(5,987)	(8,830)	(14,870)
非控股權益	3,349	(1,282)	2,719	(2,590)
	2,526	(7,269)	(6,111)	(17,4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5)	(3,922)	(10,236)	(6,822)
非控股權益	3,840	(392)	3,890	(40)
	1,585	(4,314)	(6,346)	(6,862)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0.18)	(5.52)	(1.94)	(13.70)
攤薄 (每股港仙)	(0.18)	(5.52)	(1.94)	(13.70)

附註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1,366	112,246
使用權資產		3,215	2,055
商譽		–	–
無形資產	10	71,457	71,0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582
		186,038	188,914
流動資產			
存貨		1,119	797
應收貿易賬款	11	5,732	6,576
應收票據		3,7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963	13,794
應收貸款	13	1,200	4,310
應收債券	1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d)	383	1,5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d)	51	–
可收回增值稅		4,378	5,8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84	23,411
		29,611	56,3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770	8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9,014	51,874
合約負債		6,187	6,352
租賃負債		1,369	1,4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d)	1,250	1,218
應付董事款項		1,528	3,011
不可換股債券	17	11,693	27,166
銀行借款	18	13,169	7,680
流動稅項負債		–	19
		84,980	99,598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55,369)	(43,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669	145,6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44,055	44,423
租賃負債	1,135	445
銀行借款	1,329	10,387
遞延稅項負債	17,864	17,758
	64,383	73,013
	66,286	72,6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59	4,559
儲備	15,314	23,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73	27,855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46,413	44,777
權益總額	66,286	72,632

附註

18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45,586	7,540	293,640	12,255	(4,087)	(365,135)	(10,201)	43,948	33,7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48	(14,870)	(6,822)	(40)	(6,8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5,586	7,540	293,640	12,255	3,961	(380,005)	(17,023)	43,908	26,885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4,559	7,540	346,252	12,255	(1,308)	(341,443)	27,855	44,777	72,6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6)	(8,830)	(10,236)	3,890	(6,3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97	2,157	2,254	(2,254)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559	7,540	346,252	12,255	(2,617)	(348,116)	19,873	46,413	66,286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分配至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166	(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2,778)
已收利息	541	2
應收貸款及債券減少	1,300	6,4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5	3,575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淨額	(1,551)	(4,708)
已籌集新增銀行借款	-	3,936
與董事的結餘變動淨額	(1,595)	(1,621)
償還租賃負債	(1,074)	(608)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15,338)	(3,415)
償還銀行借款	(4,010)	(1,873)
已付利息	(1,500)	(1,0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68)	(9,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217)	(5,8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1	1,9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0)	6,0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以下項目代表	4,084	2,1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84	2,1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6,111,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55,369,000港元，計及截至當日之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期內，本金總額為10,912,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意向函，同意於債券到期後將到期日延長一年。

為解決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所編製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

- (i)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王先生」）已同意於可預見未來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ii) 本公司將考慮若干方式從市場籌集資金；及

(iii) 考慮實行收緊控制開支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的措施。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財務資料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二零二一年：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天然氣業務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銷售及租賃業務*	包括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銷售及租賃服務及技術支援
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該分部之名稱為「租賃業務」。基於近期業務擴張，故已對該名稱作出更改。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2,374</u>	<u>8,231</u>	<u>18</u>	<u>70,623</u>
分部溢利／(虧損)	<u>3,344</u>	<u>(308)</u>	<u>(14)</u>	<u>3,02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82,037</u>	<u>24,417</u>	<u>12</u>	<u>206,466</u>
分部負債	<u>(120,585)</u>	<u>(8,661)</u>	<u>(931)</u>	<u>(130,177)</u>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7,178</u>	<u>4,107</u>	<u>125</u>	<u>31,410</u>
分部(虧損)／溢利	<u>(4,531)</u>	<u>1,117</u>	<u>(267)</u>	<u>(3,681)</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82,423</u>	<u>26,748</u>	<u>15</u>	<u>209,186</u>
分部負債	<u>(126,379)</u>	<u>(8,167)</u>	<u>(935)</u>	<u>(135,481)</u>

(b) 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3,022	(3,68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744	1,9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1)	(15,326)
應收債券之撥備	-	(359)
應收貸款之(撥備)/撥備撥回	(1,362)	250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撥回	-	666
財務成本	(806)	(1,245)
	<u>(6,473)</u>	<u>(17,771)</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473)</u>	<u>(17,771)</u>

4.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天然氣	32,838	11,635	60,296	26,560
—銷售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	4,807	—	5,895	—
—提供服務	3,293	665	4,072	1,401
—佣金收入	3	47	18	125
	40,941	12,347	70,281	28,086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收入	2	3,324	342	3,324
	40,943	15,671	70,623	31,4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網支撐軸力											
	銷售天然氣		伺服器系統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60,296	26,560	5,895	—	2,078	618	1,994	783	—	—	70,263	27,961
— 香港	—	—	—	—	—	—	—	—	18	125	18	12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0,296	26,560	5,895	—	2,078	618	1,994	783	18	125	70,281	28,08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5,895	—	2,078	618	—	—	18	125	7,991	743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60,296	26,560	—	—	—	—	1,994	783	—	—	62,290	27,343
總計	60,296	26,560	5,895	—	2,078	618	1,994	783	18	125	70,281	28,08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網支撐軸力											
	銷售天然氣		伺服器系統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不包括香港）	32,838	11,635	4,807	—	1,627	10	1,666	655	—	—	40,938	12,300
— 香港	—	—	—	—	—	—	—	—	3	47	3	4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838	11,635	4,807	—	1,627	10	1,666	655	3	47	40,941	12,34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4,807	—	1,627	10	—	—	3	47	6,437	57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32,838	11,635	—	—	—	—	1,666	655	—	—	34,504	12,290
總計	32,838	11,635	4,807	—	1,627	10	1,666	655	3	47	40,941	12,347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7	45
遞延稅項	<u>(185)</u>	<u>(213)</u>	<u>(369)</u>	<u>(356)</u>
	<u>(185)</u>	<u>(213)</u>	<u>(362)</u>	<u>(311)</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一年：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	(2)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	(140)	-	(361)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	(573)	(93)	(1,111)
政府補貼(附註)	-	(7)	-	(516)
匯兌收益淨額	(1,651)	-	(1,651)	-
其他	-	(9)	(1)	(87)
	<u>(1,653)</u>	<u>(731)</u>	<u>(1,746)</u>	<u>(2,077)</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7)	-	(37)
	<u>-</u>	<u>(37)</u>	<u>-</u>	<u>(37)</u>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68	503	651	948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	54	-	212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24	435	694	1,1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	26	113	62
	<u>633</u>	<u>1,018</u>	<u>1,458</u>	<u>2,40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516,000港元，與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742	853	1,476	1,42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花紅及津貼	3,171	3,410	5,977	6,0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26	262	221
	3,302	3,536	6,239	6,309
已售存貨成本	26,855	10,036	49,887	22,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8	2,344	4,348	4,4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75	253	816	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7)	-	(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7	24	75	49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2,069)	2,627	(1,651)	6,482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虧損	<u>(823)</u>	<u>(5,987)</u>	<u>(8,830)</u>	<u>(14,87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5,860</u>	<u>108,538</u>	<u>455,860</u>	<u>108,538</u>

於過往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供股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1,6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約1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換取179,000港元之汽車。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僅指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所產生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款項，減值前其賬面值為71,4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1,031,000港元）。該無形資產於剩餘的30年合約期內攤銷，直至介乎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年度為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前，由於宜昌標典持續產生虧損及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歸屬於宜昌標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及其他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關鍵假設涉及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收益。本集團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而定。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

本集團按照董事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宜昌標典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且不超過宜昌標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宜昌標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用於貼現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為13.23%。

管理層已透過比較期內宜昌標典的實際表現檢討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為其表現已達致預算。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13,327	12,840
減：減值虧損	(7,595)	(6,264)
	<u>5,732</u>	<u>6,576</u>

附註：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按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60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其180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租賃業務而言，於確認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於提供服務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交付貨品或服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796	1,451
91至180日	193	1,891
181至366日	1,743	3,234
	<u>5,732</u>	<u>6,576</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812	807
預付款項	6,939	12,474
其他	1,212	513
	<u>8,963</u>	<u>13,794</u>

13.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其中本金額3,700,000港元已逾期，而管理層於本期間確認額外撥備1,362,000港元。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與合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且固定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介乎12%至20%）。借款人有責任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償付金額。

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14. 應收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向一間上市公司（「債券發行人」）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賬面值3,30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收取。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於到期日，債券發行人並未償還利息及本金。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債券發行人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280,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的債券，以承擔由本集團認購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結算責任。賬面值8,153,6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收取。該等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債券發行人宣佈其已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債券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已計提全額減值。

15. 應付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770	873
	770	873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34,128	34,469
預收款項 (附註)	2,126	2,0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60	15,335
	49,014	51,874

附註：


該等款項指就出售本集團樓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17. 不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可換股債券，作為流動負債分析	<u>11,693</u>	<u>27,1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的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按介乎12%至1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介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144,000港元，且合共4,144,000港元的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1,744,000港元的債券已結算及900,000港元債券已重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已發行2,0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附息債券（按每年12%之欠款利率計息）（「**2,000,000港元債券**」），以取代本金總額為1,500,000港元的債券連下文所述由同一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其他債券。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已與本公司進一步簽署意向函，同意進一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債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36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的新債券，以取代逾期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進一步發行本金額為3,562,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的新債券，以取代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3,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562,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的新債券，以取代逾期債券。債券持有人亦已簽署意向函，進一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561,000港元的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按介乎6%至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介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日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後本金總額為9,360,000港元的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六個月至兩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8,612,000港元的債券已結算，並已發行1,524,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附息債券（按每年4%之欠款利率計息），以取代本金總額為1,484,000港元的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334,000港元，其中合共5,810,000港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5,434,000港元的債券已結算，而逾期餘額700,000港元已重續，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3,700,000港元（包括上述700,000港元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已簽署意向函，進一步將到期日延長至介乎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00,000港元的債券由上述發行2,000,000港元債券的方式所取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50,000港元，且合共2,350,000港元的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無於到期後行使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同意透過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800,000港元、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到期之不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償還結餘已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262,000港元的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債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抵押。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每年6%至18%的固定欠款利率計息，須於介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日期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1,500,000港元的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3,005,000港元的債券已結算，並已發行1,116,000港元且到期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附息債券（按每年12%之欠款利率計息），以取代本金總額為1,018,000港元的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399,000港元，其中合共2,899,000港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49,000港元債券已結算，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250,000港元債券已重續。1,750,000港元（包括上述25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之持有人與本公司簽署意向函，同意進一步將到期日延長至介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港元，且合共500,000港元的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

已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固定利率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18.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附註(a))	14,498	18,067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3,169</u>	<u>7,680</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78</u>	<u>9,169</u>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251</u>	<u>1,218</u>
	<u>1,329</u>	<u>10,387</u>
	<u>14,498</u>	<u>18,067</u>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3,169)</u>	<u>(7,680)</u>
須於12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u>1,329</u>	<u>10,387</u>

附註：

- (a) 銀行借款11,25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3,393,000港元）以宜昌標典非控股權益（包括宜昌標典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由熊先生擁有及控制的一間公司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宜昌標典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湖北標典、熊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李先生）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175,000港元以宜昌標典非控股權益（包括熊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物業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宜昌標典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b) 該等款項乃基於各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00%至12.24%（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00%至15.00%）。

於期／年內，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倘基準利率變動，利率將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9.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 0.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160,000	80,000
股份削減（附註(a)）	-	-	7,840,000	-
	<u>8,000,000</u>	<u>80,000</u>	<u>8,000,000</u>	<u>8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u>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455,860	4,559	91,172	45,586
股本削減（附註(a)）	-	-	-	(44,674)
供股（附註(b)）	-	-	364,688	3,647
	<u>455,860</u>	<u>4,559</u>	<u>455,860</u>	<u>4,559</u>
於期／年末	<u>455,860</u>	<u>4,559</u>	<u>455,860</u>	<u>4,559</u>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而現有已發行股本45,586,000港元減少約44,674,000港元至約912,000港元，包括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因此，44,67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計入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股本削減完成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經股東決議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364,688,000股，導致計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3,647,000港元及52,612,000港元（已扣除相關成本2,092,000港元）。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舊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董事可能不時酌情認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對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根據董事會決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期間內行使。

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相當於(i)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內最後一日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時接納。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舊計劃被終止，以致其後並無根據舊計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新計劃倚賴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以40美元（相當於312港元）的代價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全部40%股權。該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	2,254
自非控股權益收到的代價	—
	<hr/>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購虧絀	2,254
	<hr/>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扣除之估算利息約212,000港元已計提至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6,000港元）已於收取時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重新分類。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付款項約3,116,000港元乃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重新分類。

22. 或然負債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一**」）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一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一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一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一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87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一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一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於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宜昌原告一並無就未償還結餘針對宜昌標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一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10,737,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一名供應商就結算該供應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未結付金額發生糾紛。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二**」）提出法律程序。三峽壩區法院駁回宜昌原告二有關結算金額的申請。宜昌原告二向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院頒發民事裁定書，裁定宜昌標典須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15日內向宜昌原告二償還人民幣1,036,000元（相等於1,281,000港元）。宜昌標典須就逾期還款支付雙倍利息開支（「**逾期利息**」）。倘宜昌標典未能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15日內還款，則宜昌原告二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宜昌原告二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法院頒發限制消費令，限制宜昌標典（包括其法定代表、主要負責人、影響負債強制執行的直接負責人及實際控制人）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若干特定消費活動。宜昌標典於進行該等受限制消費活動前必須向法院申請許可。法院有權對任何違反限制消費令的行為作出處罰或拘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標典尚未償還任何結欠金額。本集團董事經評估認為逾期利息對財務資料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二所申索的全部債務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的負債悉數計提撥備，故並無其他負債須予入賬。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的樓宇所有權。前任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深圳市法院認定樓宇所有權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董事就法院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圳市法院駁回前董事的上訴。截至報告期末，前董事於深圳市法院駁回上訴後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系統及網絡開發有關之 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入賬	<u>10,308</u>	<u>9,902</u>

24.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一間合營企業枝江市源恒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之尚未作出注資的承擔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

2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高級 管理層人員及關聯方之貸款 產生之財務成本	-	55	-	212
向一間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 人員控制之數間公司購買 天然氣	-	-	-	1,445
向一間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 人員控制之一間公司銷售 天然氣	-	97	-	97

(b) 關聯方就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89	385	807	803

(d)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條款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吳先生	本公司一名董事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51	-
吳夏晨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子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83	1,591
湯霞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兒媳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u>(1,250)</u>	<u>(1,218)</u>

26.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1,4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62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部所得收益約62,3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租賃業務分部及獨立財務顧問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則分別約為8,231,000港元及18,000港元。

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709,000港元減少至約19,026,000港元。該變動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重大匯兌差額及所產生的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1,4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05,000港元），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不可換股債券。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不可換股債券導致並無來自非控股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及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6,1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7,46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及其他借款；(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租賃負債；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75,52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5,735,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8%（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扣除可得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b)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0,000港元。資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資本重組和供股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確認資本削減的頒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而現有已發行股本45,586,000港元減少44,674,280港元至911,720港元，包括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因此，44,674,28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計入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完成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將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完成，並相應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3,646,880港元。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259,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15港元。

誠如先前於資本重組公告及通函以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發行在外債券、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述意向部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其供股所得款項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建議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直至 二零二二年	於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用結餘	供股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未用供股 所得款項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	1,684	1,684	-
員工成本		449	
租金		27	
其他營運開支		1,279	
一般營運資金	1,755	1,755	-
財務成本		929	
清償債券		20,918	
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21,847	21,847	-
	<u>25,286</u>	<u>25,286</u>	<u>-</u>

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以及農曆新年前後均為工業客戶天然氣消耗的高峰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天然氣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95%至約16,428,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409,000立方米）。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約，已充分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中旬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起至今，宜昌標典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宜昌標典並無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可收回金額減值的重大需求。

訴訟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一」）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一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一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一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一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87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一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一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於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宜昌原告一並無就未償還結餘針對宜昌標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一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10,737,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就結算該供應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未結付金額發生糾紛。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二」）提出法律程序。三峽壩區法院駁回宜昌原告二有關結算金額的申請。宜昌原告二向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院頒發民事裁定書，裁定宜昌標典須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十五日內向宜昌原告二償還人民幣1,036,000元（相等於1,281,000港元）。宜昌標典須就逾期還款支付雙倍利息開支（「逾期利息」）。倘宜昌標典未能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十五日內還款，則宜昌原告二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宜昌原告二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法院頒發限制消费令，限制宜昌標典（包括其法定代表、主要負責人、影響負債強制執行的直接負責人及實際控制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若干特定消費活動。宜昌標典於進行該等受限制消費活動前必須向法院申請許可。法院有權對任何違反限制消费令的行為作出處罰或拘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標典尚未償還任何結欠金額。本集團董事經評估認為逾期利息對財務資料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二所申索的全部債務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的負債悉數計提撥備，故並無其他負債須予入賬。

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爭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的樓宇所有權。前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深圳市法院認定樓宇所有權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董事就法院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圳市法院駁回前董事的上訴。截至報告期末，前董事於深圳市法院駁回上訴後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1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2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2,21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221,000港元)的物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天然氣業務分部的業績而出現躍進。現時天然氣業務分部主要由天然氣管道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天然氣業務分部將會有所增長及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

鑒於上述挑戰，董事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6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好倉(L)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18,437,500	L	4.04%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已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鍾翎昌博士。